

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91破4号之二

申请人：江苏盛坤康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6日，江苏盛坤康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共有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经审核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1410386.83元。管理人自接受指定后，未能接管到江苏盛坤康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印章、财务账册、合同等资料，亦未能接管到公司可供处置、变现的资产。现江苏盛坤康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宣告江苏盛坤康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江苏盛坤康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该公司管理人申请宣告江苏盛坤康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江苏盛坤康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江苏盛坤康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

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翔
审 判 员 李 文 娟
审 判 员 陈 俊 涛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顾 嘉 辉
书 记 员 杨 晴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